

#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展翅計畫管理辦法

110年09月10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發展目標，推動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就業職場展翅計畫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就業職場展翅計畫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七人，主任委員一人由科主任擔任，執行秘書由實習副主任擔任，推派委員由實習委員會委員擔任，負責推動就業職場展翅計畫相關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：  
(一) 當然委員：  
    護理科主任、實習組副主任。  
(二) 推派委員：  
    實習委員會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 
(一) 審查就業職場展翅計畫簽約相關事宜。  
(二) 申請學生之資格初審。  
(三) 處理就業職場展翅計畫更動相關事宜。  
(四) 其他就業職場展翅計畫相關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任期一學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「申請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或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，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列席會議，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學生權利與義務：  
    應配合本計畫學校與合作機構之實習及培訓相關課程。
- 第八條 學生退出就業職場展翅計畫：  
(一) 依各醫院就業職場展翅計畫合約書相關規定辦理。  
(二) 除第八條第一項外，其餘依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